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韩振平、何兴强、曹庸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